

孙同印 15896599988

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开元壹号	申请方	林州二建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2-7#楼零星工程施工承包工程	合同号	KYYH.01-5A-307
合同金额	1000000.00元	结算金额	59126.18元
质保金金额	2956.31元		
维修扣款			

致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按照合同约定：本工程自完工验收起满2年且工程质量无任何需乙方维修的问题后，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100%到乙方指定账户，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贰仟玖佰伍拾陆元叁角壹分（小写）¥：2956.31元 请审核并予以支付。



物业公司意见	已排查 无问题 李河阳 2021.8.10	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	孙同印 2021.8.10
工程部	同意 李子林 2021.8.10		
预决算部意见	合同约定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，结算款的5%作为质量保证金。质保期满后，乙方应提前十天通知甲方，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，无息返还给乙方。本办请款金额应为质保金 5926.18元 [结算金额] - 56169.87元 [ERP已请款额] = 2956.31元 张艳蓉 2021.9.16		
成本主管副总意见	同意	王艳梅 2021.9.22	
财务部意见	累计已收发票5926.18，发票齐。累计付款56169.87，余额2956.31元。请 2021.9.27		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同意！	陈明友 2021.10.8	
总经理意见	同意	孙同印 2021.9.28	2021.9.29



结算协议书

结算编号: SJ89- KYYH. 01-JA-307

合同编号: KYYH. 01-JA-307

合同名称: 开元壹号 2-7#楼建筑安装零星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乙方: 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

经过友好协商, 甲乙双方对结算不再存有异议, 双方均同意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 59126.18 元 (大写: 伍万玖仟壹佰贰拾陆元壹角捌分) 人民币, 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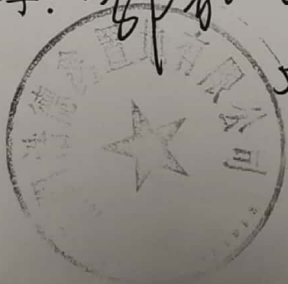
自结算完成之日起, 甲乙双方不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, 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甲方:

负责人签字:

郭红子
5.27

盖章:



日期:



盖章:

日期:

